

关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养老金产品 2024 年 3 月放开赎回的公告

尊敬的份额持有人：

新华养老稳定 1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和新华养老稳增 1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合称“产品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暂停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并同步暂停收取投资管理费。产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-12 日放开 10% 赎回并已完成。

综合考虑当前产品投资管理、份额持有人流动性需求、公平对待份额持有人等情况，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-29 日放开产品赎回，各份额持有人本次可赎回比例上限为 3 月 22 日持仓产品份额的 10%。如持有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赎回操作，或因申请赎回份额高于可赎回上限导致赎回失败，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持有人自行承担。

考虑到目前产品投资运作情况，暂不放开申购。

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等允许的条件下，提前公告调整赎回开放日、赎回份额比例上限。

后续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产品投资管理，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，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1 日

